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公佈

本公佈乃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獲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集團」，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李先生」)擁有90%權益之公司)告知，Geely Sweden AB(受吉利控股集團控制之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完成向福特汽車公司(Ford Motor Company)及其附屬公司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吉利控股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重申且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務請注意，本集團並非吉利控股收購事項之訂約方。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